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明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第1頁第1行關於「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